

**第 130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41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1999)号、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1999)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和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293(2000)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0 年 6 月 9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S/1998/90)中建

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应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b) 段所指的用途；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4.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该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 号决议第 8(a) 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简报和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

6. 请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同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任命所需增加的监督员，以便按照第 986(1995)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核准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合同；

8. 请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 30 天之后核准水和公共卫生基本用品清单，决定，虽有第 661 (199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但除第 1051 (1996) 号决议规定所涉物品外，供应这些用品将不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但应通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a) 和 8(b) 段的规定付款；并请秘书长及时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9. 决定，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 (199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

10. 决定代管帐户中因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0 段暂停执行而留下的款项应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a) 段规定的用途，还决定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0 段仍然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指新的 180 天期间，无需经过进一步延期；

11. 欢迎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迅速审查申请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该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2. 吁请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额外步骤，执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7 段，并请秘书长定期审查和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就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a)和第 6 段的执行向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尽量减少在将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货款存入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方面存在的耽搁；

14. 请秘书长就提取利用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d)段所设帐户内过多的款项，特别是用于该决议第 8(a)和第 8(b)段规定的用途，向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建议；

1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7.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在伊拉克境内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在 2000 年 11 月 26 日前，在现有各项决议框架内，编写关于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全面报告和分析，其中说明这一局势造成的现有人道主义需求，并就满足这些需求提出建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